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【N6017】

專業科目 3：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公司向 A 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站許可，同時就加油站之建物申請建造執照。A 市政府告以加油站所在土地位於文化園區計畫預定區域，未來可能將實施區段徵收。是以要求甲公司爰出具切結書，載明：「如日後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時，願無條件配合徵收作業，自行清除設備、建物，不要求任何補償。」爾後 A 市政府乃核定該區域為文化園區，並發文要求甲自行拆除加油站設備。甲認為 A 市府應給予拆除費用之補償。請問：甲之請求是否合法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男子 A 原就讀某國防大學，因故遭退學，爾後其父 B 突接獲該校書面通知，以其為當時之連帶保證人為由，要求其賠償 A 男在學期間之公費新臺幣 20 萬元。請問：賠償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賠償金法律性質為何？【13 分】而國防大學應以何種方式請求返還 A 受領之公費？【12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是一名著名的打鐵鑄劍師傅，鑄劍經驗長達四十年之久，經手的刀劍可說數以萬計，鑄劍品質更是屢獲客戶與國際獎項的肯定，但已年近七旬，可惜的是家中獨子並無繼承之志，為免此項技藝失傳，甲將其長年經驗與技術，著成嘔心瀝血之作「刀劍四十載」一書（下稱 A 書）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自行出版。某日，甲在書店中偶然發現，乙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出版之「鑄劍經驗談」一書（下稱 B 書）與自己出版之 A 書內容幾乎相同，始察覺這幾年銷量銳減的原因，為此感到忿忿不平，除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乙先將 B 書下架外，同時要求理賠與授權事宜，乙皆無搭理回應，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請問：

（一）乙所著 B 書是否有造成甲之 A 書著作權侵害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3 分】

（二）甲是否有著作權法上之民事請求權可以主張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12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是一名健身的狂熱份子，常常嫌棄健身器材美中不足，某日，突發奇想將手邊槓片式啞鈴進行改造，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通過（下稱 A 專利），沒想到大受市場歡迎，甲更將 A 專利進行優化改良，很快推出第二代與第三代，接連向智慧財產局提出衍生專利之申請，亦順利通過審定並分別公告（下稱 A2、A3）。然而，因甲疏失，於 A 專利第三年的年費補繳期限屆滿前，漏未繳納專利年費，甲亦無申請回復該專利權。某日，甲與乙就 A2 的設計專利，依協議訂立專屬授權契約，由乙產銷 A2 專利型啞鈴，惟並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授權登記。後因甲欠缺資金周轉，於是將 A2 與 A3 相關專利讓與予丙，並完成專利讓與之登記。丙其後得知乙有產銷 A2 專利型啞鈴之情事，遂以乙侵害其 A2 設計專利為由，起訴請求乙停止有關 A2 專利型啞鈴之產銷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A2 與 A3，此二衍生專利效力為何？【12 分】

（二）依專利法規定，丙主張 A2 設計專利受侵害而請求乙停止產銷 A2 專利型啞鈴，是否有理由？【13 分】